附件6

2021年农业农村“六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投资区域

坚持扶新、扶优、扶强、重点安排，不搞市、县平衡，由各市自主自愿申报。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山西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

2.申报主体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备较强人才优势，运行管理规范。

3.申报主体具备能为项目任务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申报主体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申报项目受当地市县政府和农业部门重视，基础条件和技术条件较好，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推进措施。

6.申报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具备实施条件，成熟度高。

7.申报项目在所属领域属于国际先进、国内先进和省内领先。

二、重点支持范围和环节

重点围绕《全省“三农”领域推进“六新”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以“新”为基本条件开展项目建设。

**（一）新基建。**建设农村5G+乡村振兴平台、农业农村数据专题库、农业农村信息系统、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系统、农业技术和新产品重点研发中心等。

**（二）新技术。**支持现代种业企业、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企业、智能种植企业、畜禽智能健康养殖企业、新型非热加工企业、绿色节能干燥加工企业、长效减菌包装和清洁生产企业、食品中药保健品化妆品精深加工企业、超微细粉碎加工企业、真菌毒素脱毒酶制剂和菌制剂企业、营养调理肉制品和水产品加工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

**（三）新材料。**支持新型可降解地膜制品企业、新型农产品包装材料制品企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新材料企业、农用棚膜新材料企业、污水处理新材料企业、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新材料企业、碳纤维复合材料基体树脂企业、生物质炭基新材料企业等新材料生产企业。

**（四）新装备。**支持引进和自研农业轻便小型智能机器人、设施农业果蔬采摘机器人、智能植保无人机、畜牧生产自动作业辅助机器人、丘陵山区有机旱作械化装备、高速智能精量播种收获机、精准减量施药机、高性能牧草收割机、水肥一体化系统设备、温度湿度二氧化碳采集系统设备、自动卷帘自动通风智能化

控制系统设备、农药精确定量喷雾系统设备等制造企业。

**（五）新产品。**支持高效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肥料、纳米智能控释肥料、肥料增效剂、新型土壤调理剂、绿色环保型纳米农药、高效低毒低风险化学农药、新型环保农药剂型、高效生物农药、植物免疫诱抗剂、害虫理化诱控产品、种子生物制剂处理产品、微生物酶制剂、高效植物提取物、新型中兽药、动物专用药、动物疫病生物防治制剂诊断制品及工程疫苗、宠物饲料、新型饲料添加剂、食品中药保健品化妆品新产品新品系等生产企业。

**（六）新业态。**支持创意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托管农业、共享农业企业。

三、项目分类及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类别总体分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推广两类，生产经营类支持方式采取奖补的办法，技术研发推广类支持方式采取补助配套的办法。

（一）生产经营类项目

**1.国际先进项目**。按项目总投资30％奖补，最高不超1000万元。要求项目的主要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用地已落实，项目资金落实50％以上；

**2.国内先进项目。**按项目总投资30％奖补，最高不超800万元。要求项目的主要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用地已落实，项目资金落实50％以上；

**3.省内领先项目。**按项目总投资30％奖补，最高不超500万元。要求项目的主要技术达省内领先水平，项目建设用地已落实，项目资金落实50％以上。

（二）技术研发推广类项目

项目单位自筹配套50％，省级资金补助50%，国际先进项目补助上限300万元、国内先进项目上限200万元、省内领先项目上限100万元、单品研发项目上限50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由企业所在县农业农业局对项目申报主体资格、项目基本情况、申报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进行初审，并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推荐申报。

（二）科研机构为申报主体的项目。由科研机构所属省级本科院校和科研院所向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推荐申报，并对项目申报主体资格、项目基本情况、申报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进行初审。

（三）各市不限申报名额数，评审确定不搞地区平衡，择优确定，宁缺毋滥。

联 系 人：申宇飞 刘瑞东 李 锐

联系电话：0351-8235239

邮箱：sxsfzghc@163.com